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98號11樓

電話：(02)29998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設定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及瞭解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於期末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另對於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依據歷史收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包含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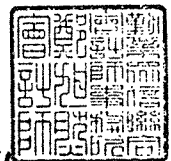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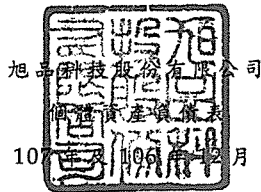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46	2	\$ 44,6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89,733	29	350,37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286	1	5,7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4	-	4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740	-	4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四）	47,440	2	38,66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671	-	5,2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1,250	34	445,148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29,115	60	1,254,019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4,140	2	34,5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89,225	4	85,78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六）	4,143	-	4,2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6,623	66	1,378,574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2,047,873	100	\$1,823,7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370,901	18	\$ 325,727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43	-	15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	-	1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20,278	35	527,380	2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1,207	3	30,61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9,674	1	6,4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8	-	5,8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7,143	57	896,336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53,829	3	73,50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243	-	7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72	3	74,220	4
2XXX	負債總計	1,233,215	60	970,556	53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46,346	37	746,346	41
3200	資本公積	140,778	7	140,778	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0	4	76,1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36,61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28,922)	(7)	(104,283)	(6)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16,209)	(1)	8,430	-
3400	其他權益	(56,257)	(3)	(42,388)	(2)
3XXX	權益總計	814,658	40	853,166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2,047,873	100	\$1,823,7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258,072	100	\$ 922,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u>1,244,778</u>	<u>99</u>	<u>942,469</u>	<u>102</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3,294</u>	<u>1</u>	<u>(19,749)</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523	1	13,494	1
6200	管理費用	17,454	1	17,8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83</u>	<u>1</u>	<u>5,5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260</u>	<u>3</u>	<u>36,967</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20,966)</u>	<u>(2)</u>	<u>(56,71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735	-	1,7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2,664	1	(28,83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7,490)	(1)	(6,8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u>(5,654)</u>	<u>-</u>	<u>(3,6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5</u>	<u>-</u>	<u>(37,563)</u>	<u>(4)</u>
7900	稅前淨損	<u>(20,711)</u>	<u>(2)</u>	<u>(94,279)</u>	<u>(10)</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十九）	<u>3,602</u>	<u>-</u>	<u>(15,267)</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4,313)</u>	<u>(2)</u>	<u>(79,01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十六）	(\$ 459)	-	(\$ 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133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19,250)	(1)	(11,3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u>5,381</u>	<u>-</u>	<u>1,9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195</u>)	(<u>1</u>)	(<u>9,61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8,508</u>)	(<u>3</u>)	(\$ <u>88,623</u>)	(<u>10</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u>0.33</u>)		(\$ <u>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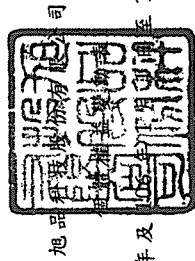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A1	\$ 771,346	\$ 144,893	\$ 71,925	\$ 41,746	\$ 150,284	(\$ 32,970)	(\$ 54,193)	\$ 979,360
105 年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75	(4,17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37,571)	(37,571)	-	-	(37,571)
D1 106 年度淨損	-	-	-	(79,012)	(79,012)	-	-	(79,01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	(193)	(9,418)	-	(9,61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205)	(79,205)	(9,418)	-	(88,623)
L3 庫藏股註銷	(25,000)	(4,115)	-	(25,078)	(25,078)	-	54,193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6,346	140,778	76,100	(104,283)	8,430	(42,388)	-	853,166
D1 107 年度淨損	-	-	-	(24,313)	(24,313)	-	-	(24,3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	(326)	(13,869)	-	(14,19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639)	(24,639)	(13,869)	-	(38,5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6,346	\$ 140,778	\$ 76,100	\$ 128,922	\$ 16,209	(\$ 56,257)	\$ -	\$ 814,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彰



經理人：洪延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0,711)	(\$ 94,2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3	344
A20300	呆帳費用	-	50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14)	480
A20900	財務成本	7,490	6,851
A21200	利息收入	(555)	(5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654	3,6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71)	8,8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4,854)	100,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32)	(2,95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0)	7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85)	(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2	1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5)	8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898	(86,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924	(17,2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5)	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631)	(77,2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4	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23)	(5,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	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91)	(82,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74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7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59)	1,8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225	\$ 128,47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9,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9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28</u>	<u>81,3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76</u>	<u>90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46)	1,8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692</u>	<u>42,7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46</u>	<u>\$ 44,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85 年 5 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已於 94 年 8 月 1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4,692	\$ 44,69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6,127	356,12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663	38,66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追溯適用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與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

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

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週邊產品之銷售。商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52	\$ 2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552	28,7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442	15,670
	<u>\$ 38,346</u>	<u>\$ 44,692</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50%	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0%~1.40%	0.65%~0.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43	\$ 157

衍生性金融工具

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07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8.3.26	USD 600
<u>106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7.3.15	USD 900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2,702	\$ 354,343
減：備抵損失	(2,969)	(3,969)
	<u>\$ 589,733</u>	<u>\$ 350,374</u>
 其他應收款	 \$ 10,286	 \$ 5,753
減：備抵損失	-	-
	<u>\$ 10,286</u>	<u>\$ 5,753</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3%	0.9%	3%	9%	100%	
總帳面金額	\$ 532,014	\$ 40,244	\$ 28,320	\$ 517	\$ -	\$ 18,772	\$ 619,867
備抵損失	(709)	(118)	(235)	(14)	-	(18,772)	(19,848)
攤銷後成本	<u>\$ 531,305</u>	<u>\$ 40,126</u>	<u>\$ 28,085</u>	<u>\$ 503</u>	<u>\$ -</u>	<u>\$ -</u>	<u>\$ 600,019</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0,84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0,848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00)
年底餘額	<u>\$ 19,848</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

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44,356
逾期 1~60 天	5,777
逾期 61~90 天	1,055
逾期 91~120 天	-
逾期 121~365 天	61
逾期超過 365 天	<u>3,094</u>
	<u>\$354,3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0,348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500</u>
年底餘額	<u>\$ 20,848</u>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u>\$ 740</u>	<u>\$ 42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4,778 仟元及 942,46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29,115	\$ 1,254,019
投資關聯企業	-	-
	<u>\$ 1,229,115</u>	<u>\$ 1,254,01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L.S.H. TECHNOLOGY CO., LTD.	\$ 1,229,115	\$ 1,254,019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u>\$ 1,229,115</u>	<u>\$ 1,254,019</u>

本公司轉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係為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轉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表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L.S.H. TECHNOLOGY CO., LTD.	100%	100%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L.S.H. TECHNOLOGY CO., LTD.	(\$ 5,654)	(\$ 3,625)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u>(\$ 5,654)</u>	<u>(\$ 3,625)</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底全數提列減損）外，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轉投資關聯企業京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28.28%。該公司已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故未能取具該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1,643	\$ 21,643
房屋及建築	12,440	12,908
其他設備	57	-
	<u>\$ 34,140</u>	<u>\$ 34,551</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43	\$ 23,755	\$ 512	\$ 2,806	\$ 48,716
增 添	-	748	-	-	74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43</u>	<u>\$ 24,503</u>	<u>\$ 512</u>	<u>\$ 2,806</u>	<u>\$ 49,464</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51	\$ 512	\$ 2,806	\$ 14,569
折舊費用	-	344	-	-	34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595</u>	<u>\$ 512</u>	<u>\$ 2,806</u>	<u>\$ 14,9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643</u>	<u>\$ 12,908</u>	<u>\$ -</u>	<u>\$ -</u>	<u>\$ 34,551</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43	\$ 24,503	\$ 512	\$ 2,806	\$ 49,464
增 添	-	-	-	82	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43</u>	<u>\$ 24,503</u>	<u>\$ 512</u>	<u>\$ 2,888</u>	<u>\$ 49,546</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595	\$ 512	\$ 2,806	\$ 14,913
折舊費用	-	468	-	25	49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063</u>	<u>\$ 512</u>	<u>\$ 2,831</u>	<u>\$ 15,40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643</u>	<u>\$ 12,440</u>	<u>\$ -</u>	<u>\$ 57</u>	<u>\$ 34,14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4,619	\$ 5,078
其他	52	125
	<u>\$ 4,671</u>	<u>\$ 5,203</u>
<u>非流動</u>		
催收款	\$ 16,879	\$ 16,879
減：備抵損失	(16,879)	(16,879)
	-	-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六）	4,143	4,217
	<u>\$ 4,143</u>	<u>\$ 4,217</u>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58,022	\$ 158,350
擔保借款	212,879	167,377
	<u>\$ 370,901</u>	<u>\$ 325,727</u>
借款利率	1.39%~4.38%	1.39%~3.21%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73,503	\$ 8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9,674)	(6,497)
	<u>\$ 53,829</u>	<u>\$ 73,503</u>
借款利率	1.40%	1.40%

本公司提供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辦公室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予彰化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借款期間為106年8月31日至111年8月31日，利息按月支付，並自107年8月31日起，分48期按月攤還本息，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歸還本金6,497仟元。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料	\$ 53,907	\$ 23,8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36	3,613
應付費用	2,264	2,208
應付勞務費	900	900
	<u>\$ 61,207</u>	<u>\$ 30,616</u>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 3 年期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截至公司債到期日 106 年 8 月 18 日止，共計有面額 1,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7 仟股，其餘公司債面額 89,600 仟元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38 仟元及 1,13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20	\$ 3,7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63)	(8,01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143</u>)	(<u>\$ 4,21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1	(\$ 7,606)	(\$ 4,055)
利息費用(收入)	55	(119)	(64)
認列於損益	55	(119)	(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	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9	-	18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7	44	231
雇主提撥	-	(329)	(3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793	(8,010)	(4,217)
利息費用(收入)	45	(97)	(52)
認列於損益	45	(97)	(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3)	(2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1	-	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91	-	5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2	(223)	459
雇主提撥	-	(333)	(33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20	(\$ 8,663)	(\$ 4,14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5%	1.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07)	(\$ 266)
減少 0.5%	\$ 339	\$ 2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25	\$ 281
減少 0.5%	(\$ 298)	(\$ 2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2	\$ 33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 年	13.4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	13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	\$ 1,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4,635	74,635
已發行股本	\$ 746,346	\$ 746,346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以每股 25 元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上述私募股票尚未辦理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5,658	\$ 75,6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7,154	47,15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691	1,691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	<u>16,275</u>	<u>16,275</u>
	<u>\$ 140,778</u>	<u>\$ 140,77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5	
現金股利	37,571	\$ 0.50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	25,07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	193)
調整後之待彌補虧損		(	25,271)
減：106 年度稅後淨損		(	79,012)
年底待彌補虧損		(\$	104,283)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04,28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所得稅稅率變動調整數			42
減：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	368)
調整後之待彌補虧損		(	104,609)
減：107 年度稅後淨損		(	24,313)
年底待彌補虧損		(\$128,922)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36,61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2,388)	(\$ 32,970)
稅率變動	1,532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50)	(11,3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 所得稅	3,849	1,930
年底餘額	(\$ 56,257)	(\$ 42,388)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7年度	106年度
<u>轉讓股份予員工</u>		
年初股數	-	2,500
本年度註銷	-	(2,500)
年底股數	-	-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7.5 元至 26 元自櫃檯買賣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2,5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54,193 仟元。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3 年內未轉讓予員工，故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500 仟股，並沖減資本公積 4,115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25,078 仟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稅前淨損

(一) 營業收入

產 品 及 勞 務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電腦週邊	\$ 1,257,819	\$ 913,250
其 他	253	9,470
	<u>\$ 1,258,072</u>	<u>\$ 922,720</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555	\$ 510
租金收入	180	180
其 他	-	1,061
	<u>\$ 735</u>	<u>\$ 1,75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 失）	\$ 114	(\$ 4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50	(28,358)
	<u>\$ 12,664</u>	<u>(\$ 28,838)</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90	\$ 5,350
應付公司債	-	1,501
	<u>\$ 7,490</u>	<u>\$ 6,851</u>

(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579	\$ 20,579	\$ -	\$ 20,938	\$ 20,938
勞健保費用	-	1,909	1,909	-	2,207	2,207
退休金費用	-	986	986	-	1,070	1,070
董事酬金	-	64	64	-	48	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33	1,233	-	1,104	1,104
折舊費用	-	493	493	-	344	344
攤銷費用	-	-	-	-	-	-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 人及 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金 額
員工酬勞	\$ 2,905
董監事酬勞	1,743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461	(15,267)
稅率變動	(13,7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0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02</u>	<u>(\$ 15,2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711)	(\$ 94,279)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4,142)	(\$ 16,0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48	76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855	-
稅率變動	(13,767)	-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6,400)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0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3,602	(\$ 15,267)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2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1,532	-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1	3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3,849	1,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5,514	\$ 1,96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947	(\$ 146)	\$ -	\$ 2,8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683	-	5,381	14,06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99	(1,499)	-	-
其 他	26	(18)	-	8
	13,155	(1,663)	5,381	16,873
虧損扣抵	72,632	(280)	-	72,352
	<u>\$ 85,787</u>	<u>(\$ 1,943)</u>	<u>\$ 5,381</u>	<u>\$ 89,2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17	\$ 245	(\$ 133)	\$ 8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14	-	1,414
	<u>\$ 717</u>	<u>\$ 1,659</u>	<u>(\$ 133)</u>	<u>\$ 2,243</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669	\$ 278	\$ -	\$ 2,9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53	-	1,930	8,683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99	-	1,499
其 他	-	26	-	26
	9,422	1,803	1,930	13,155
虧損扣抵	59,498	13,134	-	72,632
	<u>\$ 68,920</u>	<u>\$ 14,937</u>	<u>\$ 1,930</u>	<u>\$ 85,7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9	\$ 66	(\$ 38)	\$ 71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1	(341)	-	-
其 他	55	(55)	-	-
	<u>\$ 1,085</u>	<u>(\$ 330)</u>	<u>(\$ 38)</u>	<u>\$ 717</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分別為 133,570 仟元及 10,936 仟元。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4,030	110
151,589	111
75,767	112
77,257	116
66,690	117
<u>\$ 495,333</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81,984 仟元及 687,638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十、每股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33)</u>	<u>(\$ 1.06)</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u>(\$ 24,313)</u>	<u>(\$ 79,01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635</u>	<u>74,635</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3	\$ -	\$ 43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57	\$ -	\$ 157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39,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685,80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	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1,225,931	963,8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管理階層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本公司使用多項金融商品工具以規避特定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將其期末之換算匯率以變動 1% 予以分析。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866 仟元及 3,07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除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外，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44,404	\$ 405,7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444 仟元及 4,057 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暨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

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8%及 9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180 天</u>	<u>181 至 365 天</u>	<u>365 天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73,598	\$ -	\$ -	\$ 373,5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	-	-	42
其他應付款	61,207	-	-	61,207
長期借款	10,288	10,288	54,872	75,4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180 天	181 至 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7,447	\$ -	\$ -	\$ 327,4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	-	-	106
其他應付款	30,616	-	-	30,616
長期借款	560	7,046	75,449	83,055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S.H. TECHNOLOGY CO., LTD.	子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進貨淨額		
子 公 司	<u>\$ 1,224,815</u>	<u>\$ 941,741</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720,278</u>	<u>\$ 527,38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代購原材料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為 426,833 仟元及 292,676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629	\$ 3,285
退職後福利	259	232
	<u>\$ 3,888</u>	<u>\$ 3,517</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補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47,440	\$ 38,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83	34,551
	<u>\$ 81,523</u>	<u>\$ 73,214</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343	30.733	\$ 655,939	\$ 13,810	29.848	\$ 412,20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10	30.733	169,344	3,515	29.848	104,92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淨兌換（損）益	外幣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1627（美金：新台幣）	<u>\$ 12,550</u>	30.4425（美金：新台幣）	<u>(\$ 28,358)</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及二二之說明。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金額	支動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揭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稱	價值		
1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7,381	\$ 27,361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 325,863	\$ 325,863

註一：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並不得超過借款入實收資本額之 50%，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另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撥貸金額。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稱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陸背保	對地區書證
0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244,397	\$ 30,850	\$ 30,850	\$ -	\$ -	3.79	\$407,329	是	否	否	否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逾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交易總額為限。

註二：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間		價授	信期	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額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 1,224,815	98.37	按月結算，採與債務沖抵	按	按	-	-	-	(99.99)	(\$ 720,278)	-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57,216	100.00	按月結算，採與債務沖抵	按	按	-	-	-	(100.00)	(340,907)	-

註：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係按月結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收 回 金 額	提 呆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母 公 司 母 公 司	\$ 720,278 340,907	1.96 5.10	\$ -	- -	\$ 189,318 199,695	\$ -	- -

註：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屬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金額	期股數	本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本公司設立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500,083 (USD 15,183)	\$ 500,083 (USD 15,183)	500,083	15,183	100.00	\$ 1,229,115	\$ 5,654	\$ 5,654	-
本公司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8 樓之 3	生產電腦週邊零配件	-	32,000		-	-	-	-	-	註一
本公司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80 號 6 樓	照明設備等製造	50,000	50,000	50,000	5,000	28.28	-	-	-	註二

註一：該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清算完結。

註二：該公司已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故未能取具該公司財務報表。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包括日幣 65 仟元及人民幣 56 仟元等（註）	\$ 352
活期及支票存款	—	7,313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460 仟元、人民幣 15 仟元、日幣 2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等（註）	14,239
定期存款	包括美金 535 仟元；利率 1.00% ~1.40%；108 年 2 月底前陸續到期	<u>16,442</u>
合 計		<u>\$ 38,346</u>

註：外幣存款兌換匯率如下：

台 幣：美 金 = 1：30.7330

台 幣：歐 元 = 1：35.2047

台 幣：日 幣 = 1：0.2784

台 幣：人 民 幣 = 1：4.4762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207,141
乙 公 司	185,655
丙 公 司	85,236
丁 公 司	62,235
其他（註）	<u>52,435</u>
	592,702
減：備抵損失	<u>2,969</u>
	<u>\$ 589,73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值
商 品	\$ 740		\$ 74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本 期 股 數 (仟 股)	增 金	加 額	本 期 股 數 (仟 股)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數 (仟 股)	末 持 股 比 例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附 註
L.S.H. TECHNOLOGY CO., LTD.	15,183	\$ 1,254,019	-	\$ -	-	-	\$ 24,904	-	15,183	100%	\$ 1,229,115	\$ 1,229,115	註一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70	-	-	-	-	(2,970)	-	-	-	-	-	-	註二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	-	-	-	5,000	28.28%	-	-	註三	
		\$ 1,254,019	-	\$ -	-	-	\$ 24,904	-			\$ 1,229,115	\$ 1,229,115		

註一：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54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50 仟元。

註二：該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清算完結。

註三：該公司已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故未能取具該公司財務報表。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 100,000	107.11.07-108.03.08	1.39~1.48	\$ 200,000	—
第一銀行	<u>58,022</u>	107.10.04-108.04.02	1.45~3.57	<u>80,000</u>	—
	<u>158,022</u>			<u>280,000</u>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95,919	107.10.02-108.06.20	1.45~4.02	200,000	詳附註二四
土地銀行	29,202	107.08.02-108.01.29	1.74~3.41	30,000	詳附註二四
華南銀行	27,801	107.11.22-108.03.05	1.60~3.22	30,000	詳附註二四
中國信託	20,000	107.10.16-108.01.14	1.90	50,000	詳附註二四
板信銀行	20,428	107.08.22-108.04.30	3.29~3.52	30,000	詳附註二四
台新銀行	<u>19,529</u>	107.08.07-108.04.02	4.29~4.38	<u>30,000</u>	詳附註二四
	<u>212,879</u>			<u>370,000</u>	
合 計	<u>\$ 370,901</u>			<u>\$ 650,000</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 底 餘 額</u>	<u>借 款 期 間</u>	<u>年 利 率</u> (%)	<u>抵 押 或 擔 保</u>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 80,000	106.08.31-111.08.31	1.40	詳附註二四
減：已還本金	6,4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674</u>			
	<u>\$ 53,829</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單位）	金 額
銷貨收入			
電腦週邊		1,037	\$ 1,259,675
其他（註）		75	<u>264</u>
營業收入總額			1,259,9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67</u>)
營業收入淨額			<u>\$ 1,258,072</u>

註：其金額未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十。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 賣	
年初商品存貨	\$ 420
加：本年度進貨	1,245,098
減：年底商品存貨	(740)
進銷成本	<u>1,244,778</u>
營業成本	<u>\$ 1,244,778</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079	\$ 10,490	\$ 4,074	\$ 20,643
保 險 費	623	1,021	391	2,035
旅 費	572	192	190	954
勞 務 費	144	2,141	-	2,285
其他（註）	<u>4,105</u>	<u>3,610</u>	<u>628</u>	<u>8,343</u>
合 計	<u>\$ 11,523</u>	<u>\$ 17,454</u>	<u>\$ 5,283</u>	<u>\$ 34,260</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1019號

會員姓名：
(1) 黃瑞展
(2) 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5898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4 日